

# 关于打击非法发行证券的相关法律规定

## 一、《证券法》

### （一）关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

- 第 10 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第 188 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关于非法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

- 第 37 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_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 第 39 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 第 190 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

### 第三项、明确政策界限，依法进行监管

- 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
- 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三、《关于处理非法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证监办发〔2003〕15号）

该通知详细定义了“非法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这类非法活动，并明确该行为属于“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所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一条“非法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是指一些机构和个人以未上市公司将要依法上市并可以获得高额的原始股回报等为幌子，或者编造虚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许诺丰厚的投资回报率，或者其他欺骗性行为，诱骗投资者购买未上市公司股票，从而收取代理费等费用的违法活动。”

## 四、《关于进一步打击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证监办发〔2004〕16号）

该通知对近期“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的违法犯罪活动”的主要形式进行了补充规定，包括：

- 未经批准而设立的非法证券经营网点；
- 非法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
- 非法证券咨询活动。

# 非法买卖证券案例汇编

## 案例一 以海外上市为幌子，实施诈骗

**案情** 从今年4月起，德阳、南充分公司以恒迪公司即将在英国AIM市场上市为幌子，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公开劝诱投资者认购自然人翟X持有的恒迪公司股权。为使非法交易披上合法外衣，以逃避监管和打击，德阳、南充分公司采取先由恒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自然人翟X再行委托的方式大肆从事非法股权场外转让交易。据不完全统计，截至6月2日，德阳地区有17人购买了4.4万股恒迪公司股份，涉及资金18.26万元；绵阳地区173人购买了63.7万股，涉及资金226万元；南充地区投资者购买了8.2万股，涉及资金34.4万元，具体人数不祥。上述情况被群众举报后，德阳、南充等地公安、工商部门立即展开了联合检查，责令德阳、南充分公司停业整顿，并对有关工作人员和部分投资者进行了询问笔录。德阳、南充分公司现已停营。公安、工商和证监部门正对该起非法股权场外交易案作进一步调查。

**点评** 这些“海外上市”企业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实际上并不规范。由于法律法规的限制，这些公司往往采取将众多投资者挂靠在大股东名下的做法进行转让，唯一的凭证就是公司发给投资者的股权证。而法律界人士指出，按照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是否有效要以股权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并且要通过到工商管理部进行股权变更，进入股东名册，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享受公司股东的权利。仅凭公司股权证来确认股东身份，实质上相当于向不特定公众募集股份，属于法律所禁止的私募行为，而这些“股东”的权益也是得不到保证的。

## 案例二 非法代理买卖海外公司股份，投资者不受保护

**案情** 从今年年初起，马沈公司以金世纪公司将在美国上市为名，开始向社会上不特定自然人以0.15—0.90美元每股的价格出售金世纪公司股份。其出售股份方式有两种：一是马沈公司的委托投资人（马沈公司前身是四川金蚂蚁有限公司，以投资者出资认养蚂蚁，高额回报为幌子，吸收了不少所谓的“委托投资人”，公安部门已对此事立案查处）可以将投资款转换成金世纪公司的股份；二是自然人直接认购金世纪公司股份。到案发日，马沈公司已代理买卖金世纪公司股份达4000万元人民币。目前，涉案当事人已被公安机关刑拘。据公安部门调查，金世纪公司是由马沈公司的两个股东马泓和沈毅及其家属出资在美国注册的一家空壳公司，然后金世纪公司又出资收购了马沈公司，使马沈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经向证监会证实，金世纪公司并未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

**点评** 金世纪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十条有关“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寻找股权托管中心进行股票托管禁止性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且由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金额巨大，涉嫌构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罪。而投资者买卖股票只能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在非法设立的场所或机构进行股票买卖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 案例三 “打非”第一案，三掮客遭严惩 各处罚金286万元

**案情** 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方坤、倪春花、张敏霞等三人经过商议后，虚假出资注册成立了上海方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先后在浦东和杨浦租赁了两间办公室，招聘员工进行代理销售股权的业务。方坤等三人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的中介人林鹏（在逃）等人联系了西安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自然人股东，从他们手中以3元左右的价格受让了大量的股权。然后方坤等便在上海招聘员工，通过随机拨打电话的方式，以所代理销售的股权很快将要在美国上市、可获得高额回报为幌子，鼓动上海居民吴光霞等55人以每股4—4.5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西安公司的自然人股，共计67万股，非法经营额达285.5万元。26岁的方坤做梦也没想到，他开办投资咨询公司，在半年时间里共倒卖了67万股自然人股（涉及金额285万多元），到头来却给自己带来了8年的牢狱之灾和286万的巨额罚金。

**点评**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而虚假出资是犯罪的手段，按牵连犯的原则，择一重罪处罚，即定非法经营罪。

#### 案例四 警惕“OTCBB”幌子下的原始股骗局

**案情** 一群黄牛长期利用庞大的“一级半市场”网络，以“OTCBB”为幌子制造骗局，欺骗投资人、发售原始股，导致持有人血本无归。今年“3·15”期间，有成千上万的原始股投资者纷纷走上了艰难的维权之路。其中，大部分骗局都是黄牛们利用投资人不了解原始股背后的企业和不懂相关金融、法律知识，以及利用市场缺乏相应的法律和监管，打着原始股将在“创业板交易”、“海外上市”、“OTCBB挂牌上市”等幌子，大肆忽悠、疯狂圈钱。对于非法原始股诞生的流程和骗局，有业内人士将其总结为“圈钱四部曲”：第一步，发起成立一家合法的股份公司；第二步，通过中介公司地下销售股票；第三步，公司配合中介进行上市宣传和分红；第四步，寻找股权托管中心进行股票托管。目前像这样欺骗投资人的中介机构、中介人数量非常庞大，已经遍布全国的各个角落，构成了一张庞大的“一级半市场”网络，这个市场长期爆炒、出售一些股份公司发行的原始股，以可上市流通获暴利为诱饵，诱导一些老年人、下岗职工、工薪阶层等群体购买，并从原始股交易中获取巨额差价，该组织在业内俗称为“地下黄牛党”，其组织形式和传销无异，但欺骗和危害远大于传销，因为他们笼络了无数的终端客户，给这些客户长期源源不断地输送高价“原始股”。近期，上海、深圳、广州、南京、宁波、苏州、武汉、合肥等地不断爆出原始股骗局，一些曾经发行、推荐“保证上市”原始股的中介机构在一夜间人去楼空后，骗局暴露，令原始股购买者们惊慌失措，大呼上当。

**点评** 原始股骗局，普通的投资者只要拥有一些基本常识，就可以识破。首先，国家对金融行业的管理非常严格，对金融衍生产品的审批有着严格的程序。可以说，在中国，所有的企业公开面向个人进行集资都是违法的。这些集资活动的动机无论是否诈骗，都没有本质区别，因为其未获国家批准，不受国家监管，没有资产担保，一旦发生问题，受损失的只能是个人投资者。同时，一级半市场中的原始股私下转让并未受到法律保护，目前股份能够合法流通的只能是二级市场，即股市。

#### 案例五 警惕“地下基金”的骗招

**案情** “购买美国麦肯基金，每100美元为一手。投入100美元到1000美元，每手每天获得30元人民币的回报；投入1000美元到3000美元，每手每天获得35元人民币；3000美元到5000美元，每手每天获得40元人民币……”近段时间，在正规基金热销的同时，一些神秘的“地下基金”也在通过网络销售。这些号称来自国外投资集团的“基金”，果真如其所宣传的那样，能让投资人坐享高额红利吗？2006年11月，安徽合肥市民王信和在网友的介绍下，接触到了一种号称来自美国的“麦肯基金”。“项目好，收益高，风险大”，这是网友对“麦肯基金”特点的概括。经过一段时间的考虑，11月23日，王信和按照“麦肯基金”网站上的要求，注册成为会员，开始将钱汇到介绍人指定的账户上。起初，他还只是尝试小额投资。没过几天，他在基金网站上的账户里果然开始有了收益。尝到“甜头”后，王信和把投资基金赚大钱的消息转告了自己的家人和亲戚。王信和的父亲把股票提现后转而购买“麦肯基金”，他的叔叔和身边的一些朋友也逐渐成为会员。全家人一共投入了6万多块钱。然而，12月下旬，“麦肯基金”的网站不好进了，28日后就彻底打不开了。王信和及其他会员们的投资一下子就不知去向。

**点评** 买卖不合法的证券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只能买卖依法发行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 案例六 买的不如卖的精！小心电话陷阱

**案情** 上海投资者黎先生今年72岁，日前，他专门写信给某报，讲述他在家中接到骗子电话的事，希望能通过报纸告诉其他投资者，不要上当。今年9月24日上午9点30分，黎先生在家中突然接到一个电话，来电者自称是产权交易所的，说现在国家有个新政策，凡是做股票的都要带好身份证和股票证件，到万航渡路上的一个某某国际大厦可以办理股票产权交易，时间是当天或者第二天的上午9点到下午5点钟，来电者自称是客户服务部的。黎先生一听电话中这么一讲，马上对着电话大声说，“你们是骗人的，休想得逞”。原来，黎老先生以前就听说过有人接听电话后上当受骗的经历。黎老先生说，其实，现在这样的电话花样百出，从产权交易、免费旅游到免费看病，目的都是盯着你的钱袋子，投资者切莫贪小利而吃大亏。

**点评**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表现形式主要为：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为名，未经批准非法买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证券；所谓外国资本公司或者集团公司驻中国代表处，以给境内企业提供境外上市为名，未经批准从事未上市证券买卖；一些地方的“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公司”、“产权托管中心”违规从事证券业务。

## 汇总小结：

一、从证监会查处的案件和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看，这些骗局往往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 (1) 称公司将要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诱使投资者购买其股票。
- (2) 称发行股票已获政府部门批准，甚至伪造有关批准文件，骗取投资者购买其股票。
- (3) 以发行原始股的名义与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 (4) 以增资名义或以大股东转让股份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以广告、信函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高价转让股票。
- (5) 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为名，未经批准便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 (6) 以给境内企业提供境外上市服务为名，一些所谓的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中国办事处未经批准便向社会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 (7) 未经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擅自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二、有以下防范措施供参考：

- (1) 如果股票发行或者转让采取了广告、发布会、说明会、网络等公开方式，就要看是否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如果没有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就可判别是非法发行股票；
- (2) 看股票的发行、转让活动是否具有上面介绍的非法证券活动的形式和特点；
- (3) 看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承销、代理买卖活动，是否取得了证监会批准，投资者应在合法的证券经营场所和机构依法认购和转让股票；
- (4) 千万不要相信任何“高额回报”，投资股票要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 (5) 当您遇到判断不清的问题时，可及时向当地证监部门咨询，也可以拨打交易所投资者服务热线咨询。

**特别值得投资者注意的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向非法机构购买未上市公司股票等行为属于参与非法金融活动，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将由参与者自行承担。**